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36號

03 原告 吳淑真

04 被告 詹月朝

05 訴訟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
07 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33號)，本
08 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403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餘由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9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
20 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新臺幣(下同)2,303,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1年
23 度交附民字第433號（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民國
24 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第1項聲明之請求金額為
25 2,071,59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36號
26 卷（下稱本院卷）第481頁】。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
27 均係基於兩造間車禍事故所致損害之同一事實，且為減縮應
28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1年6月6日10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由東南向西北方向駛至新竹縣竹東鎮杞林路與大明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禮讓右方車，沿新竹縣竹東鎮杞林路由東北向西南方向行駛，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行；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路口，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胸痛暈厥、頭部外傷、胸骨部位挫傷、腦震盪、左側肩部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左肩旋轉肌軸斷裂等傷害。

(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及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分述如下：

- 1.醫療費用358,029元：原告因受傷已支出醫療費用358,029元。
- 2.看護費用108,000元：原告因受傷至敏盛醫院開刀治療，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需專人看護，住院期間支出看護費18,000元，出院後1個月由家人照顧，以每日30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108,000元(計算式：住院期間支出18000+出院後3000元×30日= 108,000)。
- 3.工作損失496,400元：原告因受傷自111年6月6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共219日無法工作，以其擔任高雄市音樂藝術交流協會之授課講座及大學教授，至少每月收入68,00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至少496,400元(計算式：68,000元÷30日×219日= 496,400)。
- 4.勞動能力減損714,028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腦震盪、左側肩膀挫傷、腰椎挫傷、胸骨挫傷，以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10計算，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原告每月薪資為6

8,000元，自休養期間屆滿112年1月10日起算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餘10年11個月又14天，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為714,028元。

5.交通費用30,000元：原告因受傷需往返醫院回診、手術、復健均需計程車代步，故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30,000元。

6.財物損失65,134元：因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車廠估價維修費用57,134元，又行車紀錄器因撞擊掉落毀損維修費用8,000元，合計65,134元。

7.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8.合計上開原告所受之損害額為2,071,591元。

(二)綜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71,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與有過失，原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為百分之30，被告則為百分之70。

(二)原告主張受有之左側肩膀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薦椎滑脫、旋轉肌軸斷裂等傷害，非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刑事判決僅認定原告受有胸痛暈厥、頭部外傷、胸骨部位挫傷之傷害），不得於本件審理。又依據其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左肩及後背有瘀傷係於111年8月間，此與原告主張左肩、腰椎受傷是相應的位置，故原告係8月才受到外傷，然本件車禍發生期間係111年6月初，依其6月之診斷紀錄並無左肩、後背挫傷，縱然有過2個半月，表面挫傷應已痊癒，可知其8月受傷，應與本件車禍無關，況原告於警詢筆錄亦未提到此等傷害，故原告主張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薦椎滑脫、旋轉肌軸斷裂等傷害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係。

(三)被告對原告請求各項金額抗辯如下：

- 01 1. 醫療費用：111年6月6日醫療費用350元、同年月7日醫療費
02 用610元不爭執，其餘醫療費與本件車禍無關。
- 03 2. 看護費用：原告僅受有輕微傷害並無支出看護費之必要，且
04 原告於111年10月1日看診傷勢亦與本件車禍無關。
- 05 3. 工作損失：原告僅有輕微傷害，腦震盪、肩膀挫傷、腰椎傷
06 害、滑脫等傷害與車禍無關，工作損失未發生。
- 07 4. 勞動能力減損：原告僅有輕微傷害，並無無勞動能力減損之
08 情。
- 09 5. 交通費用：否認原告有支出車資，亦無支出必要，且其案發
10 時自行駕車前往竹東，車輛未損害至無法駕駛，無搭乘計程
11 車返回新竹市必要。
- 12 6. 財物損失：否認估價單形式上真正，亦否認原告有支出修車
13 費，縱認估價單為真，惟觀諸竹東派出所拍攝之照片可知系
14 爭車輛僅受有左前葉子板損害，輪框、車頭、車後未受損，
15 且估價單僅編號1、3、5、9、11、12、17、35、36、46可認
16 與車禍有關，其餘與車禍無關。另更換零件應折舊。
- 17 7. 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應以2萬為合理，並請按
18 過失比例分擔。

19 (三)綜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胸痛暈
22 厥、頭部外傷、胸骨部位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車輛
23 毀損之事實，已據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榮民
24 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新竹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診
25 斷證明書、估價單、行車執照、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附
26 民卷第25頁、第27頁，本院卷第209至211頁、第257至261
27 頁），而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
28 67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確定，
29 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亦
30 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671號刑事案件之卷宗(下

稱交易字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騎乘肇事機車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原告之右方車先行，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時，亦疏未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兩車發生碰撞，此有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可稽【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15號偵查卷(下稱偵查卷)第4至37頁】，並有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671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51號刑事判決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偵查卷第62至63頁背面)、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見交易卷第73至75頁)結果可參，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兩造之過失所致。則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車輛毀損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而除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受有之系爭傷害外，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另受有「腦震盪、左側肩部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左肩旋轉肌軸斷裂」等傷害，雖提出國泰醫院111年8月15日、同年月20日、111年12月28日診斷證明書、馬偕醫院111年8月22日診斷證明書、敏盛醫院111年9月20日、同年10月10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記錄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9至189頁、第605至628頁)。然查：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

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之範圍，必以所受損害與責任原因事實間，依其情形均可發生同樣之損害，而為回復原狀所必要者，始堪肯認在得請求賠償之列。

- 2.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後至榮民總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胸痛、暈厥之傷害，嗣於翌日至國泰醫院急診，經診斷為頭部外傷、胸骨部位挫傷、創傷後嘔吐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6日診斷證明書、國泰醫院111年6月7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且觀諸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6日護理紀錄記載略以：119人員代訴病患開車與機車發生車禍，有繫安全帶，與警察談話過程中突然暈倒…且主訴有胸痛情形(見本院卷第71頁)，經醫師診斷為胸痛暈厥（見附民卷第25頁），另觀諸國泰醫院112年8月9日函檢附之原告111年6月7日急診病歷、111年6月10日門診病歷，原告於事發翌日至國泰醫院急診，主訴昨天車禍，胸痛至今，曾至竹東台大就醫，無照X光，頭暈嘔吐等情（見本院卷第77頁至80頁），經診斷為頭部外傷、胸骨部位挫傷、創傷後嘔吐（見附民卷第27頁），而原告111年6月6日、111年6月7日急診時主訴明確表示係「胸痛」、「頭暈、嘔吐」，且原告於111年6月10日至國泰醫院門診就醫，亦主訴係頭痛及頭暈、手麻木（見本院卷第125頁），並無左側肩膀疼痛症狀，是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認所受傷害之位置明確診斷係在頭部、胸骨部位等處。
- 3.次查，原告主張其另受有之「腦震盪症候群」、「左側肩挫

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等傷害，固據提出國泰醫院111年8月15日、111年8月20日診斷證明書、馬偕醫院111年8月22日診斷證明書、敏盛醫院111年9月20日、111年10月10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9至187頁)。

然原告於111年6月6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於同日至榮民總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為胸痛暈厥；又於翌日至國泰醫院急診，經診斷為頭部外傷、胸骨部位挫傷、創傷後嘔吐，嗣於同年月10日至國泰醫院門診就醫，經診斷患有「頭部外傷後遺症」。是於同年8月15日至該院門診就醫，始經診斷出「腦震盪後症候群」，並於同日進行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後，而於111年8月20日始經診斷係患有「左側肩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於同年8月22日至馬偕醫院門診就醫，經診斷患有「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脊椎滑脫」，再於111年9月16日、9月20日至敏盛醫院門診就醫，經診斷患有「背部挫傷、腰薦椎脊椎滑脫症」，再於111年10月3日施行腰薦椎後固定手術。

觀諸國泰醫院112年8月9日函檢附之原告病歷，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後歷次至該院之就診紀錄，原告初診日期為111年6月7日，其至111年8月15日及同年8月20日始經該醫院診斷受有「腦震盪症候群」、「左側肩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之傷害，是原告自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接續至榮民總醫院、國泰醫院就醫，而原告就醫行為期間中斷2個月，依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非鉅，衡情要無至111年8月後復行就醫之必要，且2個月期間亦有其他另致「腦震盪症候群」、「左側肩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之情事發生之可能，原告未能證明相隔2個月後所受之傷害與系爭傷害係源自本件交通事故，況觀諸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之位置係在頭部、胸骨部位等處，難認原告嗣後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左側肩部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之傷害與本

01 件交通事故有關，而難以認定「腦震盪症候群」、「左側肩
02 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之傷害係
03 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

04 4.又原告提出之國泰醫院111年12月28日診斷證明書雖載明原
05 告患有「左側肩部挫傷併旋轉肌軸斷裂」，係於111年6月7
06 日至該院急診，於111年8月20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間陸續
07 進行門診等語。然原告事故發生當日於榮民總醫院就診時係
08 明確向醫師主訴有胸痛之情形，另觀諸國泰醫院112年8月9
09 日函檢附之原告病歷，原告於111年6月7日至該醫院急診時
10 主訴昨日車禍胸痛至今，曾至竹東台大治療、頭暈嘔吐，同年
11 6月10日門診就醫時主訴噁心嘔吐2日、頭痛暈眩、手麻木，
12 同年8月15日就醫時則主訴頭痛暈眩、手麻木、噁心嘔
13 吐，並於同日進行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後，而於111年8月20日
14 始經診斷係患有「左側肩挫傷、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
15 椎第一節滑脫」，可知原告於111年8月15日前均無左側肩膀
16 疼痛症狀，嗣於111年8月20日經診斷係患有「左側肩挫傷、
17 下背部挫傷、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滑脫」。爾後原告先後
18 於111年9月21日、11月9日、12月1日、12月21日至該院門診
19 治療，並於12月21日接受磁振造影檢查後，始於12月28日診
20 斷出尚有左側肩旋轉肌軸斷裂，距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已逾
21 6個月以上，實亦無從認定該傷勢與本件交通事故間具有因
22 果關係。加諸原告於112年4月17日刑事案件審理時陳稱：根
23 據起訴書所載，當時發生車禍後，僅受有系爭傷害等語(見
24 交易卷第211頁)，是原告上開被診斷除系爭傷害外之傷勢，
25 均難認與本件車禍相關。

26 5.是以，本院認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係受有系爭傷害，且為被
27 告所不爭執。原告就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以外之傷
28 痘乙節，未能提出確實證據以證其實，且原告復表明不願鑑
29 定，本院自無從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以，應認為本件
30 交通事故對原告所致之傷害為系爭傷害，至其餘原告所提診
31 斷證明書列載之病名，則因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而不屬之。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經查，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358,029元，並提出各該醫療院所之費用收據為證，除其中96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外，餘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如上。查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受之傷勢僅為系爭傷害，業如前述，是此部分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被告應予賠償；至其他診斷證明書所列之病名則因欠缺因果關係而不構成侵權行為，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350元部分，係原告於事發當日就醫支出之急診費用，應堪認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胸痛暈厥之傷害而支出，應予准許；國泰醫院醫療費用共25,152元部分，對照該醫院112年8月1日函檢附之原告病歷、原告於偵查時所提出之國泰醫院111年6月10日診

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於111年6月7日急診就醫，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胸骨部位挫傷，嗣於同年6月10日至該院門診就醫經診斷為頭部外傷後遺症，堪認原告上揭就診及診斷結果與系爭傷害有關，原告於111年6月7日、10日支出醫療費用共1,005元(計算式： $610+395=1,005$)，係因系爭傷害而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應予准許外，其餘部分則非屬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均不應准許；另馬偕醫院醫療費用共1,050元部分及敏盛醫院醫療費用331,477元，均非屬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均不應准許。綜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支出之醫療費用共1,355元部分(計算式： $350+1,005=1,355$)，核屬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不應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於111年10月3日至敏盛醫院接受腰薦椎後固定手術，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需專人看護，而請求賠償看護費用等語。然承前所述，敏盛醫院就醫之傷勢為第五腰椎及薦椎第一節間脊椎滑脫、背部挫傷，而該傷勢非本件交通事故所致，因而施行手術，並非係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而進行之醫療行為，縱原告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需由專人照護，亦非屬本件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3.工作損失部分：

查依敏盛醫院111年10月10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原告於111年10月3日接受腰薦椎後固定手術，在同年月10日出院，宜繼續療養3個月等語，非本件交通事故所致，原告縱因第五腰椎及薦椎第一節間脊椎滑脫，進行腰薦椎手術，而無法工作，亦非屬本件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另依記載病名為系爭傷害之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6日診斷證明書及國泰醫院111年6月7日診斷證明書，其醫師囑言欄則均無不能工作或須在家休養之醫囑，原告就系爭傷害部分亦未另提出有醫囑需休養日數之診斷證明書供本院審酌，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1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496,400元，自屬無據，不
02 應准許。

03 **4.勞動能力減損：**

0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10等語，
05 然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以外之傷害，並非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
06 致，已認定如前，縱然原告有勞動能力減損，亦非屬本件侵
07 權行為所生之損害。從而，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受
08 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而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714,02
09 8元，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5.交通費用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往返醫院就醫回診、手術須以
12 計程車代步，請求交通費30,000元，並提出就醫紀錄截圖、
1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計程車車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233至
14 249頁)。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胸痛暈厥、頭部外傷、
15 胸骨部位挫傷之傷害，應無法勉強自行駕車，堪認原告於事
16 故後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而原告於111年6月6日急診
17 後返家支出計程車費745元，於111年6月7日急診支出計程車
18 費140元、120元、110元，於111年6月10日就醫支出計程車
19 費100元，經核算共計1,215元，惟觀之原告於111年6月7日
20 病歷資料(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可知原告係在於111年6月
21 7日13時39分急診掛號，於15時8分離院，屬同次就診，故僅
22 需單次來回之計程車資，原告111年6月7日交通費之主張有
23 重複請求，應扣除1趟之費用110元方為合理，是原告得請求
24 被告賠償之交通費用即為計程車費1,105元(計算式：0000-0
25 00=1,105)。至其餘交通費用發生於111年6月10日後之部
26 分，因原告所患腦震盪、左側肩膀挫傷、背部挫傷、腰椎第
27 五薦椎移位及左側肩膀挫傷併旋轉肌軸斷裂等傷害，並非本
28 件交通事故所致，縱然原告因該等傷害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
29 必要，亦非屬本件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故均不予以准許。

30 **6.財物損失部分：**

31 **(1)車輛維修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預估維修費用為57,134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57至259頁)，惟被告否認估價單形式之真正。經查：

①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際支出之修理費。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須其物之價額減少，即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至其物有無修理？及其修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在所不問。查原告未維修系爭車輛，然而系爭車輛並非無法維修，此有估價單可稽（見本院卷第257至259頁），是系爭車輛既尚可修復，原告雖嗣後自陳尚未修復等語（見本院卷第654頁），然依前開說明，仍得以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之方法請求賠償損害。至被告否認估價單之形式真正部分，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惟被告並未聲明具體立證方法，僅屬空言爭執，自難採信。

②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7,134元（零件17,297元、工資24,574元、塗裝費用15,263元），然原告於警詢時自承：車輛左側與對方發生碰撞，我的汽車車損為左側葉子板和左側兩車門均有凹陷等語（見偵查卷第4頁背面），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供述：我是撞吳淑珍的左前輪，不是撞他的左側等語（見交易卷第139頁），佐以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見偵查卷第29至30頁、第52頁），可見系爭車輛左前車輪有擦痕，且左前葉子板有不小凹陷，堪認當下撞擊之力道不小，則系爭車輛左前車身因受到擠壓而受損，亦屬當然之理。而被告雖否認系爭車輛輪框、車頭維修項目為系爭事故所致，但並未提出具體質疑或以反證以推翻上開事證，自無可採。據此，系爭車輛受損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之範圍即為左前車身、左前葉子板、左前輪框部分；至其餘部

分縱有損害，然既不能證明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自不能令被告負賠償責任。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維修項目及金額，扣除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之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編號6、7、13、15、24、25、26、38、39、40、42至45號維修費用後，系爭車輛屬於左前車身、左前葉子板、左前輪框部分受損之修復費用僅為37,367元（含工資12,832元、塗裝費用9,812元、零件14,723元），堪以認定。

③又系爭車輛係96年8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112年竹東簡字第235號卷(下稱235號卷)第209頁】，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6月6日）已使用超過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472元。據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4,116元（計算式如下：工資12,832元+塗裝費用9,812元+折舊後之零件1,472元=24,116元）。又訴外人吳暄萱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已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235號卷第211頁），則原告於上開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24,116元，亦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行車紀錄器：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致行車紀錄器維修費用8,00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61頁）。而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係左前輪、左前葉子板部分受損，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拍攝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可稽（見偵查卷第29至30頁、第52頁），而行車紀錄器均係裝在車頭部位，系爭車輛左前車身、左前輪、左前葉子

板部分既已受損，則行車紀錄器亦應會掉落受損，至原告雖未提出原購買該行車紀錄器時之單據或付款憑證，而未能舉證該行車紀錄器購入價格及實際使用期間以扣除折舊費用，然本院審酌因本件事故損壞之維修費用為8,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原告請求行車紀錄器維修費於4,000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據此，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財物損失於金額28,116元(計算式： $24,116 + 4,000 = 28,116$)之範圍內，核屬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7.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審酌兩造於刑事案件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情況、學經歷並考量兩造經濟狀況（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及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刑事判決所處之刑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以120,000元以資撫平，尚屬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5.基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50,57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355元+交通費用1,105元+財物損失28,116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150,576元)。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兩造均有過失，已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5,403元（計算式： $150,576 \times 70\% = 105,403$ ，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12月19日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403元，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則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就財物損失請求65,134元，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應徵裁判費1,000元，故就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范欣蘋